《民法》

一、A和18歲的未成年人B商談土地買賣事宜。因該筆土地上有抵押權登記,而B的父親C認為B尚無能力處理,故表示反對。但B卻仍不顧父親反對,和A完成買賣,並完成價金交付,因此B急於取得土地所有權,而A也表示願意全力配合。問:A、B兩人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,是否須得C之同意?(25分)

本題測驗民法第77條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概念。有論者認為,受讓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,該 **試題評析** 物權行為本身並無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直接發生義務,仍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範圍。答題上,建 議可論及「物權行為獨立性」,亦即負擔行為及物權行為之效力,應分別論斷之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85-86。

答:

依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,土地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庸C之同意即為有效:

- (一)按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,限制行為能力人就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,無庸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得自己為之。此係因行為能力之制度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,倘若法律行為對其無產生任何法律上義務,無限制必要。惟有爭議者係,受讓設有抵押權負擔之標的者,是否仍為純獲法律上利益?對此應認為,抵押權既為物權,抵押權人之權利支配對象為「抵押物」本身,與「抵押物所有人」無涉,且抵押權之設定並非不動產之受讓物權行為所發生,該受讓標的物之物權行為本身仍屬純獲法律上利益。
- (二)本案,土地買賣契約之負擔行為,使未成年人負擔給付價金之義務,自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為之; 然而,受讓土地之物權行為,與負擔行為有別,基於物權行為之獨立性,應分別判斷效力。又受讓土地 之物權行為係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,又標的物上存有抵押權之設定,並非物權行為所產 生,解釋上應為民法第77條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,應為有效。是以,無庸法定代理人C之同意。
- 二、A委託建商B在自己土地上蓋一透天厝,並以A為起造人。透天厝完成後,A卻無力支付承攬報酬給B。B立即向法院主張就該透天厝及土地實行抵押權。是否有理?(25分)

本題涉及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性質,通說依本條文義,認為本條之抵押權仍以設定登記為必要(民法第758條),係登記方生效力之意定抵押權。又依實務見解,承攬人承攬之工作為「房屋」建築者,抵押權設定之範圍不包括「基地」。附帶一提,筆者認為民法第513條為債編各論「承攬契約」之條文,然而命題大綱之範圍並不包括「債編」,本題實有逾越命題大綱的考試範圍之嫌。

考點命中 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蘇律編撰,頁38-39。

答:

B應依民法第513條為抵押權登記後方能主張,且抵押權範圍不包括土地:

- (一)按民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,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,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,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,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;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。有疑義者係,本條之抵押權係法定抵押權即或意定抵押權?對此,依文義解釋及通說實務見解,本條之抵押權仍以設定登記為必要(民法第758條),係登記方生效力之意定抵押權。是以,B如欲就報酬額主張有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,仍應以設定抵押權登記為必要。
- (二)另應加以說明者係,本條所謂「定作人之不動產」,如承攬人承攬之工作為房屋建築,除房屋外,是否亦包括該房屋之基地在內?對此,最高法院8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見解認為,承攬人承攬之工作既為房屋建築,其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,僅對「房屋」部分始有抵押權。至房屋之基地,因非屬承攬之工作物,自不包括在內。依此見解,本案B僅能就透天厝設定抵押權,並不得就土地之部分設定抵押權,其欲就土地主張實行抵押權之部分,自無理由。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三、A、B兩人結婚多年。A夫在外工作,B妻則是家庭主婦。某次A夫至國外出差,但因國外戰亂,失蹤而生死不明,B妻及其子女因而陷入生活困難,於是B妻在A夫失蹤半年後,想以自己名義處分A夫所有的土地,以換得日常生活費用。有無可能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於民法條文之範圍,可加以討論的條文為死亡宣告(第8條)、夫妻日常家務(第1003條)及失蹤人之財產管理(第10條)。而失蹤人財產管理之方法,涉及到家事事件法第143條、147條等規定,筆者認為,本題一樣有超過命題大綱範圍之虞。
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34-35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8。

答:

就可能之依據檢討如下:

- (一)按民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,特別災難失蹤滿一年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死亡宣告。本案,縱使認為戰亂為特別災難,惟仍須A失蹤滿一年,B方得聲請死亡宣告,從而繼承A夫所有之土地得到處分權。故B在A 失蹤僅半年之期間,無法以此方法得到土地處分權。
- (二)次按民法第1003條第1項規定,夫妻於日常家務,互為代理人。惟此代理權範圍僅限於「日常家務」, 處分不動產並非日常家務範圍,且依題意,B欲以自己名義,並非以代理之方式處分之,自不得以本條 作為依據。
- (三)再按民法第10條規定,失蹤人失蹤後,未受死亡宣告前,其財產之管理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另按家事事件法第143條,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,其財產管理人之第一順位為配偶。末依家事事件法第147條,失蹤人財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,依法應登記者,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為管理人之登記。準此,A失蹤而未受死亡宣告前,B依前開條文之規定,得為A財產之管理及處分,惟應先為管理人之登記,方得為之。
- 四、A死亡,留有繼承人配偶B及未成年子女C。B想分割A所遺留的土地,並向地政機關為遺產繼承及分割登記,有無可能?(25分)

	本題涉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利害關係衝突時,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。論述上應提及遺產分割之行為,若由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為之,即屬自己代理,係民法第1086條第2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情事。
2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161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38。

答:

應為未成年子女C選任特別代理人,方得為之:

- (一)按民法第1086條之規定,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,依 法不得代理時,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,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本條第2項所謂之依法不得代理,依立法理由所揭,包括父母代理未成 年子女所為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,即民法第106條之情形。
- (二)本案,B為C之法定代理人,倘若代理C與自己成立遺產分割契約,則屬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之情形, 又遺產分割之行為,係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之情形,故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,應為未成 年子女C選任特別代理人,方得為之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